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以供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事实由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书是保荐机构在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基础上形成，确信已履行了保荐机构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不完整或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2、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融资；
- 5、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两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有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目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1
三、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
四、	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4
五、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8
六、	对于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13
七、	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3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14
九、	保荐结论及理由.....	15
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16

一、 前言

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的股权分置问题，有效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参考。

二、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鑫科材料、公司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恒鑫铜业	指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鑫科材料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份之股东
合肥工大	指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鸠江投资	指	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省冶金所	指	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
芜湖建投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本方案/方案/股改方案	指	鑫科材料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改说明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鑫科材料可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之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	指	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服务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鑫科材料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保荐意见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三、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XINKE NEW MATERIALS CO. LTD

英文缩写：AXNMC

法定代表人：李非文

设立日期：1998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3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3号

邮政编码：241009

互联网址：<http://www.ahxinke.com>

信息披露：《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化学试剂（限分公司经营）及其他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饮食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二）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建立了包括独立董事制度在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经营决策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保荐机构走访或问卷调查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贷款银行等部门，并查询了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的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

1. 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对此，公司亦出具了书面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

表1：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

项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8,263,243	8.7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736,757	59.72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65,000,000	68.42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31.58
其中：高管股份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	31.58
三、股份总数	95,000,000	100.00

表2：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项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0,742,216	8.7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3,757,784	59.72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84,500,000	68.42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31.58
其中：高管股份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9,000,000	31.58
三、股份总数	123,500,000	100.00

四、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一）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1、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是以芜湖冶炼厂为核心企业改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2002 年 3 月份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该公司出资人芜湖市经贸委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该公司发展为以铜精炼和铜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铜综合生产能力为 12 万吨，多次荣列国家 500 家最大经营规模企业和安徽省工业企业 50 强排行榜，是安徽省首批质量最佳企业和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并被安徽省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安徽省经贸委确定为技术创新试点企业。

该公司主要产品有：电解铜、低氧光亮铜杆、黄金、白银、各类铜加工材（管、棒、板、带、排、箔、丝）、电阻焊铜线、漆包线、硫酸铜等。其中，年产量 4.5 万吨的“晶晶”牌电解铜为“安徽名牌”产品，曾两次荣获国家

银质奖，于 1998 年 5 月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达 5%，并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目前，该公司生产的电解铜及铜材加工产品行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外销日本、韩国等。

2、实际控制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李非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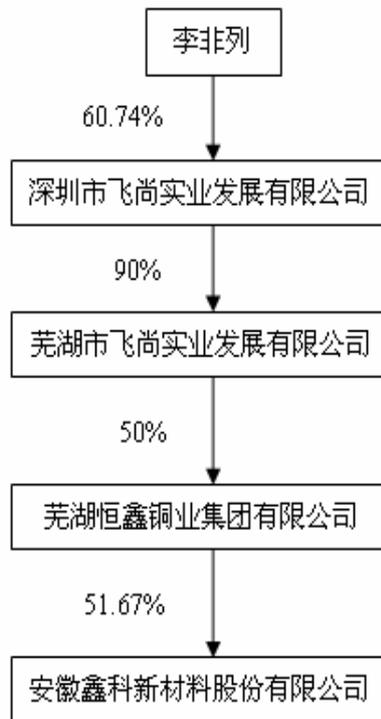
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股权，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非列先生，因此，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非列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9,302.70 万元，公司住所芜湖市北京西路交行大厦 12 楼，法定代表人李非列。

该公司营业范围包括：金属及合金产品（除贵金属）、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产品）、电子原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销售（除小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和维修；粉末冶金、纳米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除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李非列先生，中国国籍，主要从事企业经营与管理工作。曾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4、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工大持有本公司 7.96% 的股权，成立于 1993 年，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61000182，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江洪，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该公司依托合肥工业大学的科研技术条件和成果，致力于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其主要从事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和粉末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其中，银、铜-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精密陶瓷粉体及制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发规模居国内领先地位。该公司现有职工 300 多人，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开发队伍，其中具有教授及教授级高工职称的 8 人，副教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21 人。

6、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鸠江投资持有本公司 3.74% 的股权，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001192149，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褚晓明，注册地址为芜湖市九华山路 286 号。

6、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

省冶科所持有本公司 2.55% 的股权, 成立于 1975 年, 系科研事业单位, 《安徽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注册号为 134000000597, 法定代表人黄宪法, 注册地址为合肥市裕溪路 872 号。该所是一家以冶金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为主的科研机构, 在稀有金属冶金、粉末冶金、稀土材料和合金材料的应用技术领域形成自己的特色, 尤其是在钼冶金技术和稀土应用技术与开发方面居国内领先地位。目前该所是中国钼协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钼协技术开发部的依托单位、中国钨协理事单位, 同时还是全国稀土-有色金属协作网、安徽省稀有金属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省冶科所目前有在职职工 89 人, 其中, 科技人员 72 人, 具有高级职称的 13 人, 中级职称的 37 人,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3 人。

7、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建投持有本公司 2.41% 的股权, 创建于 1998 年 2 月, 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位于芜湖市文化路 257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从事筹集建设资金, 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 并通过对政府资产的运营, 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 鑫科材料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恒鑫铜业	49,176,305	51.76	境内法人股
合肥工大	7,560,452	7.96	境内法人股
鸠江投资	3,554,024	3.74	国有法人股
省冶金所	2,418,513	2.55	国有法人股
芜湖建投	2,290,706	2.41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5,000,000	68.42	-

经核查:

1、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公告日, 除恒鑫铜业所持公司股票 4,917.63 万股 (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 6,392.92 万股) 被质押外,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恒鑫铜业所持 4917.63 万股 (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 6,392.92 万股) 公司股票已质押给其控制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 芜湖

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之前,对恒鑫铜业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000 万股解除质押,以方便本次股改的对价支付。

2. 非流通股股东在董事会公告改革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3.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亦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 方案制定原则

1.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兼顾各类股东的利益。
2. 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平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 制定分步上市措施,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催告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稳定。
5. 有利于鑫科材料的长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的形式。具体对价安排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0 股,按照本股改说明书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 3000 万股)合计获付 7,500,000 股;按照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 3900 万股)合计获付 9,750,000 股。对价支付完成后,鑫科材料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并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0 股。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由于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5 元（税前）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方案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之前实施，因此，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从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 9500 万股扩大到本次股改股权登记日的 12350 万股。以下分别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以及目前的公司股本规模，以“10 送 2.5 股”为股改对价支付水平，计算对价执行安排情况如下：

（1）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350 万股，其中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3,929,196 股、合肥工大复合材料持有 9,828,588 股、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持有 4,620,231 股、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持有 3,144,067 股、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77,918，流通股增至 39,000,000 股。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恒鑫铜业	63,929,196	51.76	7,376,445	5.97	56,552,751	45.79
合肥工大	9,828,588	7.96	1,134,068	0.92	8,694,520	7.04
鸠江投资	4,620,231	3.74	533,104	0.43	4,087,127	3.31
省冶金所	3,144,067	2.55	362,777	0.30	2,781,290	2.25
芜湖建投	2,977,918	2.41	343,606	0.28	2,634,312	2.13
合计	84,500,000	68.42	9,750,000	7.90	74,750,000	60.52

（2）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前

目前公司总股本 9,5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 6,500 万股，流通股 3,000 万股。

执行对价安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	---------	--------	---------

排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股)	比例 (%)
恒鑫铜业	49,176,305	51.76	5,674,189	5.97	43,502,116	45.79
合肥工大	7,560,452	7.96	872,360	0.92	6,688,092	7.04
鸠江投资	3,554,024	3.74	410,080	0.43	3,143,944	3.31
省冶金所	2,418,513	2.55	279,059	0.30	2,139,454	2.25
芜湖建投	2,290,706	2.41	264,312	0.28	2,026,394	2.13
合计	65,000,000	68.42	7,500,000	7.90	57,500,000	60.52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本规模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注 1)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恒鑫铜业	6,175,000	G+12 个月	注(2)
		6,175,000	G+24 个月	
		44,202,751	G+36 个月	
2	合肥工大	6,175,000	G+12 个月	注(3)
		2,519,520	G+24 个月	
3	鸠江投资	4,087,127	G+12 个月	注(4)
4	省冶金所	2,781,290	G+12 个月	
5	芜湖建投	2,634,312	G+12 个月	

注1：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恒鑫铜业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3：合肥工大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份的应当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一、未上市股份合计	84,500,000	68.4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750,000	60.52
国家股	10,742,216	8.70	国有持股	9,502,729	7.69
法人股	73,757,784	59.72	法人持股	65,247,271	52.83
二、流通股份合计	39,000,000	31.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750,000	39.48
A股	39,000,000	31.58	A股	48,750,000	39.48
三、股份总数	123,5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3,500,000	100.00

(三) 对价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本保荐机构对对价标准的制定进行了评估，招商证券分析认为：

1、确定合理的对价计算的基本观点

(1) 流通股单独流通、非流通股暂不流通是中国股票市场的一种政策性安排，即所谓股权分置。

(2) 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不影响公司的基本面，公司的股票市场价值总量在股权分置解决前后保持不变。

(3)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预期，从而影响股票市场该种股票数量的供给，进而影响股票价格。非流通股股东因获得流通权而价值增长的部分与流通股股东价值减少的部分相等。

2、股东价值守恒模型

即：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溢价权数+流通股股数×每股市价=总股数×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1) 溢价权数

非流通股的价值通过协议转让价格来确定，据近年来有关数据表明，法人股协议转让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平均溢价 20%以上；鑫科材料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13 元/股、0.17 元/股、0.22 元/股，曾现稳定增长态势；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的铜加工业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在继续保持产量世界第一的同时，我国的铜加工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逐渐扩大；鑫科材料的产销量和综合经济效益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其无形资产也有力地提升了非流通股的价值。

综合以上几点理由，在承认流通股贡献的前提下，我们认为给予非流通股在净资产基础上 5%的溢价是比较保守的。

(2) 流通股市价选取截止 2006 年 4 月 21 日止的 1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05 元/股（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

(3) 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84,500,000 \times 4.20 \times 1.05 + 39,000,000 \times 6.05 = 123,500,000 \times$ 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上式中公司每股净资产 4.20 元/股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基准，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股本规模计算所得）

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4.93 元/股

3、流通权价值

流通权的价值=非流通股流通后的价值-非流通股的价值

=非流通股股数×(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溢价权数)

= $84,500,000 \times (4.93 - 4.2 \times 1.05)$

=43,940,000 元

4、支付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begin{aligned} \text{支付股份的数量} &= \text{流通权价值} / \text{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 \\ &= 43,940,000 / 4.93 \\ &= 8,912,779 \text{ 股} \end{aligned}$$

5、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安排比例

$$\text{送达率} = 8,912,779 / 39,000,000 = 0.2285$$

6、方案实施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经过以上测算，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的对价水平高于理论测算水平，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对价水平是充分保障了流通股股东权益的。

六、对于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改革方案、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改革的协议、有关部门的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前，鑫科材料的各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持鑫科材料非流通股股份中执行对价部分的股份，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托管并予以锁定。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

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因此，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承诺是可行的。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1. 股权分置改革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鑫科材料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照公司的有关公告。

2.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届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 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鑫科材料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鑫科材料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注意，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股权分置改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鑫科材料公司股票的波动幅度。

2) 鑫科材料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鑫铜业所持 4917.63 万股（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 6,392.92 万股）公司股票已质押给其控制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之前，对恒鑫铜业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000 万股解除质押，以方便本次股改的对价支付。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影响。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须完成以上股权过户手续, 由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因此,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未及时完成有关股份划转过户的风险。

5)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6) 本保荐意见是基于本保荐意见第九部分中假设条件为前提。若该假设前提发生变化, 可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发生可能导致本次改革涉及的交易事项无法实施, 从而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九、保荐结论及理由

1、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前提条件上:

- 1) 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本方案实施各方无重大变化;
- 4)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 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保荐意见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鑫科材料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 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鑫科材料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胡晓和

项目主办人：涂军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 日